出亏损准备，可以按成本计列，也可按重估价计列。在采用重估价计列的情况下，企业应对长期投资作如下调整：

1. 长期投资重估价增值，应作为重估价盈余列入资本公积；重估价减值，如同一项投资以前曾计列重估增值且该项增值不曾转销，可作减少资本公积处理外，其他一律列作投资损失，减少当期收益。重估价增值，如同一项投资以前曾计列投资损失并减少收益的，则此项增值应列作当期收益，但计列的增加当期收益数，应以以前曾计列的损失数为限。

2. 采用重估价计列长期投资项目的，应当确定重估价间隔期，而且对同类长期投资应当全部同时重估价。

二、关于外币折算

财政部(92)财会字第58号文印发的《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四款中曾规定："年度终了后至会计报表报出前，如发生有国家外汇牌价调整幅度转大时，应对上年末外币帐户的余额按调整后的折合率进行折算……，该项差额如为汇兑损失，且数额较大 或占上年收益的比例大于5%的，则应对上年末会计报表加以调整……"。现修改为：年度终了后至会计报表报出前，如发生有国家外汇牌价调整幅度较大，而对财务情况有重大实质性的影响时，应将其影响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但不对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调整。

三、关于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应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历史成本与市价两者孰低的方法计列。帐面金额的减少应冲减收益。如果一项增加数与同一项投资以前的帐面金额减少数直接有关，此项增加数就应增加收益，但以补足以前入帐的减少数为限。

四、关于销货退回

企业当期发生的销货退回，一般应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但上年度年度会计报表报出之前发生的属于以前年度的销货退回，应调整上年度会计报表的有关项目。

五、关于开办费

企业的开办费应单独核算，并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视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中国财政杂志社

关于香港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何种会计制度等问题的通知

(1993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各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最近，一些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来电或来人询问，企业股票在香港上市后，是否仍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如何委托香港注册会计师查帐和查帐费用等问题。现答复如下：

一、香港上市的试点企业，应执行财政部、国家体改委(92)财会字第27号文件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香港上市的试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需经具有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的会计师进行查帐验证，出具查帐报告。聘请的香港会计师，其工作机构应是在中国设有常驻代表处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香港上市的试点企业直接委托香港会计师进行查帐，查帐费用由委托的企业支付。